

广州市黄埔区旺村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勘察
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知城联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1】	名称：广州知城联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9号知识大厦7楼01-06室。 联系人：魏工 电话：020-317004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2】	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7号萝岗敏捷广场D3栋18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2165699-814
1.1.4	招标项目名称【3】	广州市黄埔区旺村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4】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5】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6】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7】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8】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9】	资金已落实
1.3.1	勘察设计招标范围【10】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1】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12】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13】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14】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5】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16】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17】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18】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19】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0】	/
1.12.3	偏差【21】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2】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23】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3、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也可以在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下载。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24】	发出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5】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也可以在登录新交易平台后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26】	发出形式：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7】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组成【28】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3.1.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组成 【29】	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二）； (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见格式四） (7)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五）（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8)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9)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取自库信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 (1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七）及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业绩、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和业绩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五）； (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见格式八）；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8)、(9)、(10)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投标人平台信息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	--

		2、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日； (2) 目录； (3) 勘察初步设计说明书； (4) 设计图纸； (5) 《工期计划表》（含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总工期）；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30】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新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4 (新增)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31】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 勘察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新增)	保密要求【32】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33】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34】	本招标项目勘察初步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35】	☐ 无 ☒ 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36】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3、若勘察设计费报价超过勘察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37】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38】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39】	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4.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4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41】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42】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43】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44】	■不允许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45】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46】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47】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48】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格式五）（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49】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50】	对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技术文件 （3）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保密信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51】	时间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52】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议。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53】	1、投标人登录新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54】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55】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56】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新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新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B）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5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58】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 (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	----------	---

5.2.4 (增加)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59】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读取按第9项第3点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或递交的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均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后通过新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新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60】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61】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62】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63】	☐是 ☒否：（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64】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65】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人民币）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66】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u>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u>）：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U盘、技术文件U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U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及开启保密信封。 3、补救方案（<u>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u>）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或递交的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67】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6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69】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3	投标文件公开【70】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10.4	其他【71】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10.5	投标活动的有关人员社保证明【72】	各投标人中参加投标活动的有关人员(包括且不限于投标文件的编制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及递交备用光盘的被授权委托人)均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11 (新增)	其他费用【73】	1、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目录；
-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二）；
-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6）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见格式四）
-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五）（投标人（或联合体牵

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8）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9）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取自库信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

（1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七）及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12）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业绩、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和业绩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见格式八）；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8）、（9）、（10）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投标人平台信息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2、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日；

（2）目录；

（3）勘察设计说明书；

（4）设计图纸；

（5）《工期计划表》（含勘察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保密信封（与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

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 勘察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均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平台信息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3.5.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3.5.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 1 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5.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5.6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

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缴费证明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要求详见本章第 3.1.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格式五）（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

（3）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读取按第 9 项第 3 点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或递交的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均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后通过新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新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参加线下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线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投标人。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设计费后7天内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2名 5 万元；—

评审排序第3名 4 万元；—

评审排序第4名 3 万元；—

评审排序第5名 2 万元；—

评审排序第6名 1 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3. 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6名，剩余的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支付给中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单位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u>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u>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2.1.1	形式评审标准【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u>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u>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4】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格式五）（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除联合体成员外）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 1 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失信联合惩戒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联合体形式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2.1.4	响应性 评审标准(技术标暗标)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6】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0 分（权重 30%）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100 分（权重 7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30%+勘察设计方案得分×70%
2.2.4（1） 【7】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0 分)	详见附件一
2.2.4（2） 【8】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一	类似业绩 (30分)	20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设计方) 业绩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 承接过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 本项最高 2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成果证明文件 (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 等扫描件。 (1) 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 (2) 总建筑面积以合同文件 (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为准, 如均不能证明, 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业绩情况的不得分。
		4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设计方) BIM 业绩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 承接过单项 BIM 服务合同或设计工作中包含 BIM 服务内容且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BIM 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BIM 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 提供的合同中须明确含有 BIM 工作内容和总建筑面积。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勘察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 承接过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6 分, 本项最高 6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成果证明文件 (勘察报告成果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如勘察报告成果评审会议纪要、施工图审查报告等) 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 (2) 总建筑面积以合同文件 (或勘察报告成果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如勘察报告成果评审会议纪要、施工图审查报告等) 为准, 如均不能证明, 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业绩情况的不得分
二	企业获奖及科技创新 (26分)	26	(1)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设计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设计类奖项: 获得国家级 (或行业级) 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 1.5 分; 获得市级 (含副省级) 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 ①国家级 (或行业级) 奖项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 设计类奖项; ②省级奖项指省级 (或直辖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 (或直辖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 “省级 (或直辖市) 优秀勘察设计奖”; ③市级 (含副省级) 奖项指的是市级 (含副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 (含副省级)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 “优秀勘察设计奖”。④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满足以上多个评分档次的, 按其符合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设计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 获得过国家级房屋建筑类国家科学技术类奖的, 每项得 4 分; 获得过省级房屋建筑类科学技术类奖的, 每项得 2 分; 获得过市级房屋建筑类科学技术类奖的, 每项得 1.5 分; 其他不得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①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类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类奖；②省级奖项指由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类奖；③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类奖”。④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满足以上多个评分档次的，按其符合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 4 分。 注：①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类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类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勘察类奖项；②省级奖项指由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③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④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满足以上多个评分档次的，按其符合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12 分）	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20 年或以上工作经历的，得 3 分；具有 15-20 年工作经历的，得 2 分。具有 0-14 年工作经历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工作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的时间开始计算）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工程师，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主持过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职称证、毕业证、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即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24 分）	24	拟派团队人员的技术水平： 拟派团队人员满足《勘察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在满足《勘察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对配备的团队人员的素质情况进行加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各专业负责人满足《勘察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 1) 建筑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5）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在满足《勘察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增设1名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BIM专业负责人及1名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1）造价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和技术职称：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BIM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园林景观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 勘察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毕业证等、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即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五	第三方评价（8分）	8分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总计		100	

勘察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岗位	最低数量 (人)	最低资格要求
勘察人员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设计人员		
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协调人	1	/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1	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1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	1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1	具备暖通空调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以上投入人员不得兼任。资格审查只审核项目负责人资格，其他投入人员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设计构思	30	根据项目地形、周边环境、市场特点，构思项目发展思路、定位和策略，定位合理，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创新思维和一定的前瞻性等。设计构思对项目的特点、定位、需求等有详细的分析与说明，同时，在整体的设计中要能体现上述的特点、定位、需求等。 优：[30-25) 良：[25-15) 中：[15-5) 差：[5-0)，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总平面布局	20	总体规划布局合理，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呼应整体规划理念与设计构思，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建筑布局与现状用地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用地优势，合理利用用地特征服务于设计并满足使用要求，合理考虑用地与周边地块的联系，各地块出入口位置明晰合理，充分考虑建筑形态的标志性以及与场地的和谐统一。总图功能分区清晰，住宅与配套之间既联系方便又互不干扰；交通流线合理通畅，兼顾低层与高层、住宅各类形态之间的需求。 优：[20-15) 良：[15-10) 中：[10-5) 差：[5-0)，不提供则不得分。	
3	使用功能	20	功能分区合理、集约，户型平面合理，充分体现设计构思及实现各方价值最大化，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公共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区块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性，又满足各阶段的相互不干扰需求。交通衔接设施及配套设施齐全。地下室满足总停车数量需求，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规划各类型机动车流线，考虑人防设计要求。 优：[20-15) 良：[15-10) 中：[10-5) 差：[5-0)，不提供则不得分。	
4	建筑形象设计创新	10	沿主要城市界面应展现现代、明朗、大方的建筑风貌，设计具有标志性、符合项目的建筑形象，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风格和意识，使之成为区域形象展示窗口。建筑空间应考虑多首层、立体化的设计理念，加强不同业态的竖向联系，创造多层次的公共共享空间。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整体和谐，呼应新一代住区、立体园林生态住房的设计理念，具有森林花园城市的标志性。 优：[10-8) 良：[8-5) 中：[5-3) 差：[3-0)，不提供则不得分。	

5	景观设计	5	充分考虑项目整体性，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考虑多层次、立体化的绿化景观设计，形成良好舒适的住区景观效果。考虑地块主要出入口、生活园林、交通等公共空间设计，详细展示主要活动空间等节点的设计。 优：[5-4] 良：[4-3] 中：[3-2] 差：[2-0]，不提供则不得分。
6	绿色节能	10	遵循适用、绿色和美观的原则，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绿色建筑技术标准，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本地气候特色，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使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建筑节能工程技术措施。对日照等国家规范标准复核，满足房屋日照需求。 优：[10-8] 良：[8-5] 中：[5-3] 差：[3-0]，不提供则不得分。
7	勘察方案	5	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及合理性建议；勘察工作流程，工期进度计划。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承诺。 优：[5-4] 良：[4-3] 中：[3-2] 差：[2-0]，不提供则不得分。
设计方案		100	
注：表中“[]”代表闭区间，如[1, 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如[1, 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			
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如(2,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与勘察初步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为准，修正勘察初步设计费下浮率=1-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商务部分得分和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部分和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勘察初步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格式二：

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报价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80.507552 万元
1.1	AG0634013 地块(北 AZ-01)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5.10235 万元
1.2	AG0634014 地块(北 AZ-0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8.671727 万元
1.3	AG0634015 地块(北 AZ-03)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6.733475 万元
2	工程初步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价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10.6571 万元
2.1	AG0634013 地块(北 AZ-01)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4.845787 万元
2.2	AG0634014 地块(北 AZ-0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2.927394 万元
2.3	AG0634015 地块(北 AZ-03)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842.883919 万元
3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报价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6.677614 万元
3.1	AG0634013 地块(北 AZ-01)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879748 万元
3.2	AG0634014 地块(北 AZ-0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528966 万元
3.3	AG0634015 地块(北 AZ-03)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7.2689 万元
勘察初步设计费总报价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247.842266 万元

注释：

1. 投标人根据《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 2、若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超过勘察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4、勘察初步设计费总报价与勘察初步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勘察初步设计费总报价为准，修正勘察初步设计费下浮率=1-勘察初步设计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勘察初步设计费下浮率，调整后的勘察初步设计费下浮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勘察初步设计费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1:

勘察费计算表-AG0634013 地块(北 AZ-01)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作 量	含税综合包干 单价 (元)	含税价 (元)	备注
一	详细勘察						
1.1	勘察钻孔	1、土质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2、孔深：不分孔深，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入岩深度	米	1665.36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00 元/米
1.2	钻孔剪切波速 试	1、实测剪切波速	孔	30.00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210.00 元/孔
二	地下管线探测	1、含测量放点、场地探测； 2、不区分探测深度。	平方 米	8146.80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2 元/平方米
三	桩基超前钻探	1、超前钻勘察； 2、综合考虑不同土层地质； 3、协助编制勘察方案； 4、测量放孔、钻机一次进退场、钻孔场地清理平整； 5、现场试验及取样送检，编制勘察报告； 6、贯合考虑作业面及进尺深度； 7、钻探过程中遇到的卵石层、夹层、孤石等在综合单价考虑。 8、一般雨水、积水的处理。	米	832.68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00 元/米
四	勘察费报价	-	-	-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5.10235 万元

格式二-2:

勘察费计算表-AG0634014 地块(北 AZ-02)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作 量	含税综合包干 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一	详细勘察						
1.1	勘察钻孔	1、土质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2、孔深：不分孔深，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入岩深度	米	1289.52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0.00</u> 元/米
1.2	钻孔剪切波速测试	1、实测剪切波速	孔	30.00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2210.00</u> 元/孔
二	地下管线探测	1、含测量放点、场地探测； 2、不区分探测深度。	平方米	6267.60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2</u> 元/平方米
三	桩基超前钻探	1、超前钻勘察； 2、综合考虑不同土层地质； 3、协助编制勘察方案； 4、测量放孔、钻机一次进退场、钻孔场地清理平整； 5、现场试验及取样送检，编制勘察报告； 6、贯合考虑作业面及进尺深度； 7、钻探过程中遇到的卵石层、夹层、孤石等在综合单价考虑。 8、一般雨水、积水的处理。	米	644.76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0.00</u> 元/米
四	勘察费报价	-	-	-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8.671727 万元

格式二-3:

勘察费计算表-, AG0634015 地块(北 AZ-03)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作 量	含税综合包干 单价 (元)	含税价 (元)	备注
一	详细勘察						
1.1	勘察钻孔	1、土质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2、孔深：不分孔深，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入岩深度	米	6436.32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00 元/米
1.2	钻孔剪切波速测试	1、实测剪切波速	孔	30.00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210.00 元/孔
二	地下管线探测	1、含测量放点、场地探测； 2、不区分探测深度。	平方 米	32001.6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2 元/平方米
三	桩基超前钻探	1、超前钻勘察； 2、综合考虑不同土层地质； 3、协助编制勘察方案； 4、测量放孔、钻机一次进退场、钻孔场地清理平整； 5、现场试验及取样送检，编制勘察报告； 6、贯合考虑作业面及进尺深度； 7、钻探过程中遇到的卵石层、夹层、孤石等在综合单价考虑。 8、一般雨水、积水的处理。	米	3218.16			对应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00 元/米
四	勘察费报价	-	-	-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6.733475 万元

格式二-4: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计算表

序号	分项	投标值	备注
(一)	计算基础(建筑面积) (m²)	269, 893. 40	暂定工程量，投标不得浮动
(1)	AG0634013 地块(北 AZ-01)	27, 998. 80	
(2)	AG0634014 地块(北 AZ-02)	16, 804. 60	
(3)	AG0634015 地块(北 AZ-03)	225, 090. 00	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二)	含税综合包干单价 (元/m²)		
(三)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 (元)		(三) = (一) × (二)

注：BIM 技术应用费综合包干单价不超过 2.10 元/m²，投标综合包干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单位：_____ 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四：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回执；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格式五：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2、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2、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不存在以下情形：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 名	年 龄	职称专业	已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以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扫描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即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一个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八：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及责任：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及责任：_____

